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文体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经与华安文体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8月23日起，在本基金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自动转换为A类基金份额，并根据法律法规更新对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情况

1、本基金根据是否收取申购费和销售服务费，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C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与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	华安文体健康灵活配置混合A	华安文体健康灵活配置混合C
基金代码	001532	013116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费率结构

（1）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赎回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C类基金份额	Y＜7天	1.5%	100%
	7天≤Y＜30天	0.5%	100%

	Y≥30天	0	/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4、投资者可自2021年8月23日起，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对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应不超过 1 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 1 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修改内容

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对《华安文体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文体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中涉及增设基金份额以及法律法规更新的内容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华安文体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文体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2021年8月23日起生效。

《华安文体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将在更新时根据《华安文体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三、重要提示

1、此次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根据法律法规更新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符合相关规定。

2、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